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议中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议中股份），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

古应兰，女，1969年2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建军，男，1971年11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违规对外担保；

重大诉讼及挂牌前大额担保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2016年至2019年之间，关联方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江旭源商”）与议中股份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并未实际履行），议中股份将银行贷款支付给合江旭源，合江旭源截留部分贷款，此外，合江旭源还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多次占用议中股份资金。其中2016年发生金额157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39.19%；2017年发生金额354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80.55%；2018年发生金额570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51.39%；截至2019年8月7日，尚占用议中股份资金余额1212.62万元。

合江旭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姐姐之女成春莲控制的企业，公司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定期报告中将其披露为非关联方，且未对该事项进行任何审议与披露，2019年6月公司补充审议和披露了上述关联方交易。

2、违规对外担保

2016年1月，议中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向钟小平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2.46%。上述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9年6月，公司补充审议和披露了上述担保。

2018年8月，议中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向舒涌借款350万元以及相关居间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9%。2019年8月，公司补充审议和披露了上述担保。

3、重大诉讼及挂牌前大额担保未及时披露

2018年4月，议中股份涉及与泸州江阳全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阳全孚”）的重大诉讼，金额达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84.88%。2014年1月，议中股份为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腾置业”）向江阳全孚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嘉腾置业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上述大

额担保为挂牌前事项，议中股份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19年4月对上述诉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8年6月，因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未归还借款本息被钟小平起诉，议中股份作为担保方参与诉讼。相关诉讼金额为2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5.53%。2018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6月，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重大诉讼。

2019年5月，因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夫妇未归还借款本息被舒涌起诉，议中股份作为担保方参与诉讼。相关诉讼金额达3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的16.13%。2019年5月，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8月，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重大诉讼。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议中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古应兰、张建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4条。

时任董事长张建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古应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建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07号）》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